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20〕189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社会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（开发区、经济区）财政（金）局：

根据 2020 年鄂州市市本级社会救助资金预算安排，
现下达你地 2020 年第二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 ~~452~~¹⁰⁰ 万元，其
中：中央补助资金 ~~100~~ 万元；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。此
项资金通过 2020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，纳入扶贫资金动态
监控系统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
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
员救助补助支出。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。

二、请你地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力度合理消化结余，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0年第二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 送：市民政局

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7日印发

附件:

2020年第二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全年拨付数	第一批拨付	第二批拨付数			
				小计	中央补助资金	省级补助资金	专户直拨
1	合计	16700	9260	7440	5231	128	2081
2	鄂城区	4300	4200	100	100		
3	华容区	3700	2300	1400	1400		
4	梁子湖区	4300	2490	1810	1810		
5	葛店开发区	600	270	330	330		
6	临空经济区	3800	0	3800	1591	128	2081